

中英文对照本

长腿叔叔

洋溢着惊喜、温馨、怀旧、爱情，
所有阳光感觉，尽在其中。



彩色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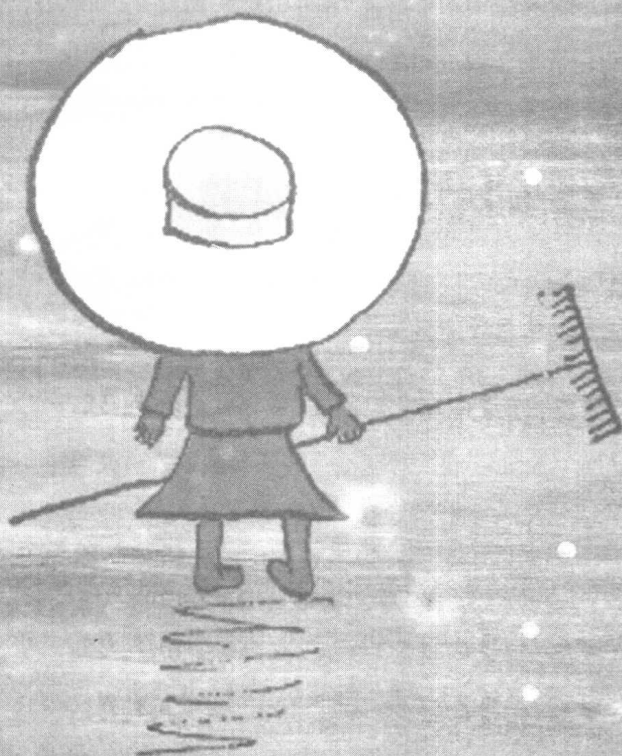
全球80种文字

简·韦伯斯特 著 艾柯 译

长腿叔叔

Daddy-Long-Legs

简·韦伯斯特 著 艾柯 译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长腿叔叔 / (美) 韦伯斯特著; 艾柯译. -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2.1
(人文经典)

ISBN 7-5075-1190-1

I. 长... II. ①韦... ②艾...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3250 号

华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邮编:100800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网址: <http://www.hwcbs.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hwcbs.com

电话: (010) 83086853 (010) 8308666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金红发印刷厂

889 × 1194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28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0 册

定价: 19.80 元

一本百年难得一见的好书
一部爱与奇迹的成人童话

1912年《长腿叔叔》一推出,旋即获得广大读者热烈的回响与喜爱。无论是书中奇妙可爱、令人难忘的演出,还是充满悬念、丰富流畅的剧情,谐趣动人的语言,都奠定了作者在文坛上无可取代的成就,被媒体喻为“一本百年难得一见好书,内容胜过路易莎·奥尔科特《小妇人》”。

该书曾被多次改编为戏曲、卡通和电影,亦为许多全世界少男少女的必读之书。

该书文字深入浅出,对学生生活描写细腻,不但能从中获得许多人生教益,而且是学习英语的好读物。

少女情怀总是诗

一位孤儿院长大的女孩茱蒂，被一个曾被她不经意在墙上瞥见，被车灯拉长身影的神秘人物送去上大学，她的奇异之旅就在毫无心理准备下展开了……

当茱蒂渐渐明白自己的每月一信永远不可能有回音时，她对长腿叔叔开始有了一丝青春的抱怨与不以为然，在孤儿院时叛逆种子又再度蠢蠢欲动了……

直到邂逅谈吐不凡的杰夫，她才再度将长腿叔叔当成诉对象。从单纯封闭的环境来到缤纷多彩的世界，茱蒂一直骄傲自己从来不曾迷失。正当她考虑和杰夫表达爱的告白时，长腿叔叔终于露面了，而且竟然是……

责任编辑：李庆 刘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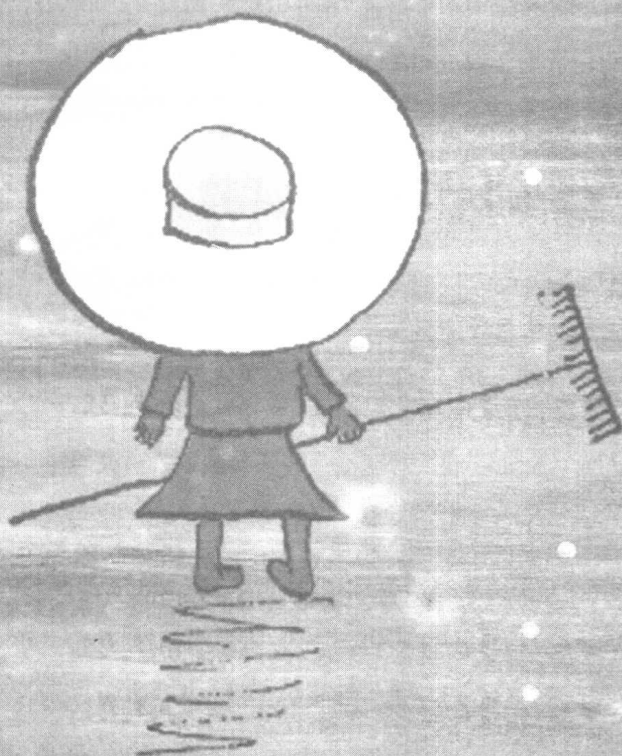
封面设计：点石堂

封面绘图：刘 桐

长腿叔叔

Daddy-Long-Legs

简·韦伯斯特 著 艾柯 译



华文出版社



一生做一次孤儿

艾柯

大多数人一出生就被无所不在，理所当然的爱包裹着。

所有的一切都是如此的毫无疑问，顺理成章。人们视生命中所有的事为理所当然。

但是，终于有一天，当青春的热潮荡起，叛逆的种子萌发，我们的视角却开始倾斜了。我们开始想逃离无所不在，怀疑理所当然，有时候我们甚至会因此失去所拥有的一切。

我害怕的是，当爱无所不在时，或者在我们视为理所当然的爱中，却丧失了爱的感觉。人性中天然有爱的因子，可是这种爱的潜能却在幼小时在父母过分呵护下，就被扼杀了。

与其这样，不如尝试着做一次孤儿——一生尝试着做一次。

海伦·凯勒在《假如给我三天光明》中这样写到：“如果每个人在他的初识阶段患过几天盲聋症，这将是一种幸福。黑暗会使他更珍惜视觉，哑默会教导他喜慕声音。”

同样地，我想，如果每个人在他人生之初的一段时间里做一次孤儿，或许也是一种幸福，孤独使我们能更珍惜相聚，隔绝会告诉我们如何去爱。无独有偶，据说在一些佛教国家，男人一生中要进寺庙做一次和尚，其意是体验苦修和顿悟，这种感觉也许能让人一生都慈悲为怀。

对于无所不在的亲情来说，尝试做一次孤儿，首先要学会舍弃。我曾经做过这样一个心理测验，把自己最心爱的七样东西按顺序列在纸上，既可以是亲人和朋友，也可以是一件事或物，然后，按顺序自己选择一一放弃——残酷的选择。虽然是一种心理模拟，但那种痛楚却像真的要割舍一样隐然在心，那一瞬间，我突然发现，自己实际上竟然有如此之

多不能割舍的东西。

当一切不可避免都被舍弃，回归为零的时候，我们需要重新开始，需要重新建立联系，（在《小王子》一书中，在那只等爱的狐狸心目中，爱就是驯养，而驯养的意思就是“建立某种联系”。）需要学会爱与被爱——我们需要重新学习和感悟生命中那些曾经视之为理所当然的东西。

在此我所谓的放弃并不是一种生存状态，而是一种心理状态，是一种在缺失爱的状态下体味爱，在被亲人放逐的情形下感悟亲情。

同样的，一生中做一次孤儿并不是要在生活中真正发生什么，现实意义的孤儿，面对着一切不可挽回的局面时，那种伤痛将永远铭记在心中。而我们需要做的不过是一种心灵体验，做一些假设，假设我们一生下来就无依无靠，假如我们有一天突然失去了许多，而把自己推向心灵的孤寂状态。

孤儿的感觉并不好，然而人们常常并不感谢我们所拥有的，却留恋已经丧失的，这正是人的悲哀和缺陷所在，于是，一生做一次孤儿的体验也就变得非常必要了。

那些生活在幸福和爱中的人们常常抱怨，他们得不到任何爱，于是他们反抗，他们出走，因为他们从来就没有失去过爱。

一无所有后才会无所不有，失去后才会珍惜所有，学会施与才懂得感恩，这是我在《长腿叔叔》中所读到的更多的东西。

每个女孩子在看了《长腿叔叔》后都希望自己自己变成一个孤儿，羡慕那种无拘无束和自由放任的生活，幻想着也能够遇到自己的白马王子——长腿叔叔。而我想告诉人家的是，生活需要奇迹，而最大的奇迹就是你自己。

给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亲笔写封信，无论他们远在天涯还是近在咫尺——如果能做到这一点，也就达到了我们出版这本书信体小说的目的了。

1

忧郁的星期三

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三真的糟糕透顶——一个在忧虑中等待，勇敢地忍耐后，忙一忙就又忘记的日子。这一天，每层地板都必须光洁照人，每张椅子都要一尘不染，每条床单都不可以有半条皱褶。还要把97个活蹦乱跳的小孤儿梳理一遍，给他们穿上上好浆的格子衬衫，并且一一嘱咐他们要注意礼貌。只要理事们一问话，就要说：“是的，先生”，“不是的，先生”。

这真是个令人沮丧的日子，可怜的乔若莎·艾伯特，作为孤儿院里最年长的，当然更加倒霉。不过，这个特别的星期三，跟往常一样，终于也挨到头了。乔若莎逃出了厨房，她刚在那里为访客们做了三明治，转到楼上完成她每天的例行工作。她负责第6室，那里面有11个4岁到7岁不等的小东西和11张排成一行的小床。乔若莎把他们都叫来，帮他们整理好皱巴巴的衣服，抹干净鼻涕，排成一行，然后领着他们往餐室走去，在那里他们可以尽情地享受半个小时，喝牛奶，吃面包，再加上梅子布丁。

她疲惫地跌坐在窗台上，把涨得发疼的太阳穴靠着冰冷的玻璃。从早晨5点钟起，她就手脚不停地忙碌，听从每个人的命令，不时

被神经兮兮的女监事臭骂，催得晕头转向。李皮太太在私底下，可不是像她面对理事们和来访的女士时表现的那样冷静，一副庄重的模样。乔若莎的目光掠过孤儿院高高的铁栏杆外边一片上了冻的开阔草地，望到远处起伏的山峦，山上散落着的村舍，在光秃秃的树丛中露出房舍的尖顶。

这一天过去了，就她所知，应该算是圆满落幕了，没有出现什么差错。理事们与参访团已经绕过一巡，听取了汇报，喝过茶，现在，正要赶着回到自家温暖的炉火边了，起码要再过一个月才会想起他们照管的这些磨人的小东西。乔若莎倾身向前，好奇地看着那一连串马车与汽车挤挤挨挨穿过孤儿院的大门，不禁一阵渴望。

幻想中，她跟着一辆又一辆车，来到坐落在山坡上的一栋大房子里。她想像自己穿着一件貂皮大衣，带着天鹅绒装饰的丝织帽子，靠在车座上，漫不经心地向司机说：“回家！”不过一到家门口，整个想像都变得模糊了。

乔若莎有个幻想——一个李皮太太说要是不小心点，她就会惹上麻烦的幻想。但是，不管她的想像力有多么丰富，都无法带领她走进那扇自己渴望进入的大门，她只能停留在门廊上。可怜的充满了冒险心的小乔若莎，在她17年的岁月里，从未踏入进任何一个正常的家庭。她无法想像，其他没有孤儿干扰的人们日常生活会是什么样子。

乔……若……莎……艾……伯……特

有人要……你

去办公室，

而我想啊，

你最好动作快一点！

汤米·狄伦，刚加入唱诗班，唱着走上楼梯，从走廊走向第6室，声音越来越近，越来越响。乔若莎将思绪从窗外拉回来，好面对生活里的麻烦事。

“是谁叫我？”她打断汤米的咏唱，急切地问道。

李皮太太在办公室，

我觉得她好像火很大，

阿……门！

汤米依然虔诚地吟颂着，他的腔调不完全是那么幸灾乐祸。就算是心肠最硬的小孤儿，对一个做错事的姐姐要被叫去见那个讨厌的女监事时，还是会表示相当同情的。况且汤米挺喜欢乔若莎的，虽然她有时候使劲扯他的胳膊，给他洗脸时几乎把他的鼻子给擦掉了！

乔若莎默默地去了，额头上出现了两道皱纹。会是哪里出了差错？三明治切得不够薄？还是有壳掉在杏仁蛋糕里？还是哪个来访的女士看到苏西·华生袜子上的破洞了？还是……哎，糟糕！是不是那个6号房里的顽皮的小宝贝把调味酱弄倒在理事身上了？

又长又低的长廊已经关了灯，当她下楼时，最后一个理事站在那儿，正要离开。在办公室敞开的门里，乔若莎只看了一下这个人，感觉好高好高。他正朝院外等着的一辆汽车招手，当汽车靠近时，刺眼的车灯把他的影子投射在大厅的墙上，影子把手脚都滑稽地拉长了，从地板一直延伸到走廊的墙壁上。它看起来真像人们俗称的“长腿叔叔”——一只晃来晃去的大蜘蛛。

乔若莎紧锁的眉头舒展开，轻松地笑起来。她是个天性乐观的人，一点小事都能把她逗乐。从使人感到压抑的理事身上发现笑料，确实是一件意外的好事。这段小插曲使她高兴起来，让她进办公室去见李皮太太时，脸上还挂着一丝笑意。令人惊讶的是，女监事也

在对她笑，就算不是真的在笑，至少也还算和蔼。她几乎像对待来访的客人一样满面喜悦。

“乔若莎，坐下，我有些话要跟你说。”

乔若莎跌坐到最近的一张椅子，屏息以待。有汽车在窗外驶过，闪光照过窗户。李皮太太望着远去的车子，问道：

“你注意到刚走的那位先生了吗？”

“我看到了他的背影。”

“他是我们最富有的理事之一，向孤儿院捐了很多钱。但他特意要求不要透露他的姓名，所以我不能告诉你他的姓名。”

乔若莎的双眼微微张大了。她不太习惯被女监事叫到办公室，讨论理事们的怪癖。

“这位先生已经关照过孤儿院的几个男孩子。你记得查理·班顿跟亨利·傅理兹吧？他们都是被这位先生……这位理事，送去上大学的。两人都很用功，用良好的成绩来回报他慷慨的资助。这位先生从不要求其他的报偿。但是，到目前为止，他的仁慈仅限于对男孩子，我从未能让他对女孩们留一点心，不论她们有多么出色。我可以这样说，他一点也不在乎女孩子。”

“是的，女士。”乔若莎喃喃答道，此刻似乎应该要答点什么。

“今天的例会里，有人提起你的前途问题。”

李皮太太略微停顿了一会儿，然后又慢条斯理地说下去，让她的听众感到神经紧绷，非常痛苦。

“通常，你知道的，孩子们过了16岁以后就不能留下来了，不过你算是个特例。你14岁读完孤儿院的课程，表现良好——我不得不说，你的操行并非一向优良——由于你的表现，我们让你继续读村里的高中。现在你也快毕业了，我们不能再负担你的生活费了。就

这样，你已经比其他人多享受了两年教育。”

李皮太太全然无视乔若莎这两年为了她的食宿，已经工作得很卖力了。永远都是孤儿院工作第一，功课摆第二。遇到像今天这种日子，她就得留下来打扫卫生。

“我刚才说了，有人提出你的前途问题，会上讨论了你的表现——彻彻底底地讨论了一番。”

李皮太太用一种责备的眼光盯着她的犯人，而这个囚犯也表现出一副有罪的样子，倒不是因为她的真的记得做过什么坏事，而是觉得李皮太太似乎认为她应该要这样。

“当然啦，以你来说，给你安排一个工作就行了，不过你在学校里，某些科目表现突出，英文写作甚至可以说非常出色。你们学校的理事——普里查小姐，正好在参访团里，她跟你的作文老师谈过，为你说了一番好话。还读了你的一篇作文——题目是《忧郁的星期三》。”

这回乔若莎可真的知罪了。

“我听说，你嘲笑这个把你养大，为你做了这么多的孤儿院，没有表示出一点感激，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有意嘲弄，我也不知道你会不会被原谅。不过，幸亏……先生，就是刚走的那位，表现出了不很强的幽默感。就因为那篇不中肯的文章，他愿意让你去念大学。”

“去念大学？”乔若莎的眼睛睁得好大。

李皮太太点了点头。

“他留下来和我讨论了条件。很不寻常的条件。让我说，这位先生真有些古怪。他认为你有天分，他希望把你培养成一个作家。”

“作家？”乔若莎脑子麻木起来，只能呆呆的重复李皮太太说的话。

“那只是他的理想。不管怎样，以后自然会知道。他会给你够多的零用钱，对一个从没理过财的女孩子来说，实在是太多了。不过这些琐事他安排得很周全，我也不便说什么。这个夏天你都会留在这里，然后，好心的普查德小姐会负责替你打理所有行囊。你的食宿与学费都会直接付给学校，在校4年期间，你每个月还有35元的零用钱。这让你可以跟其他学生平起平坐。这些钱每个月都会由这位先生的私人秘书寄给你，相应的，你每个月也要回封信表示一下。并不是要你为零用钱向他道谢，他对此不屑一顾，不过你要写信告诉他求学的过程和日常生活的细节。就像写给你的父母一样，如果他们还在世的话。”

“这些信将指名给约翰·史密斯先生，由秘书转交。这位先生的名字当然不是约翰·史密斯先生，不过他希望当个无名氏。对你而言，他将只是约翰·史密斯先生。他要求你写信的原因在于他认为没有什么比写信更能培养写作技巧了。由于你没有家人可联络，他才希望你写这样的信给他；另一方面他也不想随时知道你的学习情况。他绝不会回你的信，也不会很特别的注意你的信。他很讨厌写信，也不想让你变成他的负担。如果有任何紧急事件需要回复的——比如你被学校开除了，我想应该不会发生的——你可以跟他的秘书，格利兹先生联络。每个月的书信是你绝对要遵守的义务，这也是史密斯先生惟一的要求，所以你一定要一丝不苟地写信，就当你在付账单一样。我希望这些信都是以一种尊敬的语气，而且能好好发挥你写作的技巧来。你一定要记得你是在写信给约翰·格利尔孤儿院的理事才好。”

乔若莎的眼睛转向房门口。她兴奋得有些晕头转向了，她只想快点从老生常谈的李皮太太的身边逃开，好好来思考一下。她起身试探

着退了一步。李皮太太举手示意她留下来，这么好的宣讲机会怎么能随便放过呢？

“我相信你一定很珍惜这个从天而降的好运吧？世上没有几个像你这种出身的女孩子能遇到这种好运。你一定要记得……”

“我会的，女士。谢谢您。我想如果没其他事的话，我得去为弗莱迪·柏金的裤子补补丁了。”

她带上房门走了，李皮太太目瞪口呆地望着门，她的长篇大论刚说到兴头上呢。

注：John Smith 约翰·史密斯先生在美国是很通用的匿名，就像中文的王大明一样。

乔若莎·艾伯特小姐
给长腿史密斯先生的信

2

亲爱的送孤儿上大学的好心理事：

我终于到了！昨天搭了4个钟头的火车。心中充满了新奇感，不是吗？我还从来没有坐过火车呢。

校园真是好大，是很容易把人搞糊涂的地方——我只要一离开房间就会迷路。等我对周围环境熟悉了一些再对您描绘我的校园，并汇报我的功课。

现在是星期六晚上，要到下星期一早上才开课。不过我还是想先写封信让我们彼此认识一下。

写信给陌生人是件挺奇怪的事。对我来说，写信本来就够奇怪的……我这辈子到现在就写过3封信，要是写得不规范，请您多多原谅。

不过昨天早上出发前，李皮太太和我作了一次严肃的谈话。她告诫我今后一辈子如何为人处世，尤其对有恩于我的好心先生更要注意自己的言行。我一定记得对您要非常的“尊敬”。

不过，对一个叫约翰·史密斯的人，怎么尊敬得起来呢？您为什么不挑个有点个性的名字呢？我好比在给亲爱的拴马桩或衣服架写信。

整个夏天我想了很多关于您的事。这么多年来突然有人关心我，让我觉得好像找到家一样，觉得有了归属感，这是一种令人陶醉的感觉。但不论如何，我必须承认，当我想到您的时候，我的脑子总是空荡荡的。我只知道三件事：

长腿叔叔